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原則

96.02.12 系務會議通過
99.03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3.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3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2.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4.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原則適用於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。

二、本系大學部新生及碩士班新生可修習教育學程名額，以當學年學校核定名額為依據，大學部及碩士班之甄選名額得相互流用。

三、新生於一年級第一學期期末考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正、備取名單依下列方式決定：

(一) 大學部

1.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(1) 一年級第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加權總分：佔 60%

甲、普通化學×2.5

乙、普通化學實驗×1.5

丙、國文×1

丁、英文×1

戊、普通物理×1

己、微積分×1

(2) 書面審查（書面審查委員由系主任召集二至三位老師擔任）：佔 40%

2. 若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為：

(1)書面審查、(2)普通化學、(3)普通化學實驗、(4)英文、(5)普通物理、(6)微積分、(7)國文

(二) 碩士班

1. 甄選成績計算方式：

(1) 一年級第一學期之「專題研究」：佔 30%

(2) 書面審查（書面審查委員由系主任召集二至三位老師擔任）：佔 70%

2. 若曾擔任學校課程學習教學助理(TA)者，一學期加總成績 5 分。

3. 若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為：

(1)書面審查、(2)專題研究

五、已取得師培生資格者，若有放棄情形，則依第四點方式遞補。備取生遞補時限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。修習期間得申請放棄其師資培育生資格，所餘缺額不得辦理缺額遞補。

未取得師培生資格者，若仍有意修習教育學程，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辦法辦理。

六、師培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取消師資生資格，如經取消資格，其名額不再辦理遞補：

(一)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經次一學期輔導後仍未達標準。

(二) 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5 分以上或遭小過(含)以上處分。

七、本系師資培育生名單由系務會議確定後公佈。

八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